

维权动态

食品中添加非药食同源药材应承担十倍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因此,如果在食品中添加了并非“药食同源”的、单纯属于中药材的物质,应将该食品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起诉生产、销售者要求十倍赔偿的,应予支持。

案件详情

2015年6月14日,消费者李某某在“淘宝”购物平台搜索“花茶”,在显示的结果中,购买了安徽某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生产、销售的“三花茶”50盒,共计花费1245元。该“三花茶”包装载明:品名为三花茶,配料为玫瑰花、月季花、牡丹

花,保质期:18个月;饮用方法:取本品1小袋开水冲泡,片刻即可饮用;产品类型:代用茶;执行标准:Q/AYHTOOOIS-2012;生产许可证号:QS341614020427。“三花茶”内部小包装袋上载明:某花草茶,精选上乘药食两用花草原料,采用科学的现代加工技术,经多名养生专家配制而成。

李某某称,其下单两天后即收到该“三花茶”,但饮用后发生腹泻、呕吐等症状。经查询,发现该“三花茶”中的月季花属于中药材,并且不是药食同源的中药材。故此,李某某向某公司所在地安徽省某市食品监管部门投诉。2015年9月1日,某市食品药品举报投诉中心回复李某某称,该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某公司承认“某三花茶”是该公司生产销售,执法人员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给予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某公司就民事赔

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李某某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1245元,并承担货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12450元。

某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2010年版和2015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中国药典》)均将月季花收入其中,其中2015年版的《中国药典》第一部(收载“药材和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等”)第96项为“月季花”。原卫生部于2002年颁布的《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第一部分“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列明了86种物质,但未包含“月季花”。2014年10月28日,国家卫计委发布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又增加了15种物质,但仍然未包含“月季花”。

法院审判

松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李某某购买的“三花茶”是否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对该争议问题,松江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

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本案中,月季花被列入《中国药典》,属于药品;原卫生部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未包括月季花。也就是说,月季花不属于“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因此,某公司生产销售的“三花茶”中添加了单纯属于药品的月季花,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月季花作为单纯的药品,应当适用于有专门疾病的特定人群,被普通消费者饮用或者食用后,显然具有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潜在危险。故此,应将该“三花茶”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李某某据此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1245元,并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12450元的诉请合法有据,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支持。该案件已经生效。

(中国法院网)

消费提示

北京市环保局辟谣罗汉果等保健茶是“PM2.5克星”

网上有人声称罗汉果等保健茶是“PM2.5克星”,对此,北京市环保局专家辟谣说,市场上很多产品卖的是“概念”,尤其这些保健品对于防治雾霾具有效果的证据还不充足。

最近,不少市民反映,如今网上除了有口罩和空气净化器等传统防霾产品外,防霾纱布、围巾、化妆品和保健品等各种“神器”也打着“防霾”的旗号在网上热销。还有一些人声称,诸如罗汉果等保健

茶是“PM2.5克星”。这些“神器”真的防霾吗?

“市场上很多产品卖的是‘概念’,其实并不能起到很好的防霾效果。”北京市环保局专家专门辟谣说,此外,像枇杷花、罗汉果、桐桔梗、何首乌、茉莉花等各种保健类茶品都被打上了“PM2.5克星”的称号。专家认为,保健品对于防治雾霾具有效果的证据还不充足,所以不建议大家用食用保健品的方式“对抗雾霾”。(千龙网)

如何挑选优质腊肉?

腊肉是人们过年时常吃的美食,那么,如何挑选优质腊肉呢?

工商执法人员称,执法人员检查腊味时,会比较注重其外包装以及生产日期,因此建议市民在购买腊味时,不妨依样进行:首先要看外包装上是否有食品质量安全标志的QS认证,然后再看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等。如果以上皆无问题,还要了解店方的进货渠道,包装上有没有生产地址及生产企业等,因为有的食品虽然生产日期没有问题,外包装上也印有QS认证,但如果没有标示明确的生产企业和地址,那极有可能是“山寨产品”,因此

丝毫不能大意。

除了看包装外,在挑选腊肠时还应仔细观察腊肠的形状和颜色,以免购买了不卫生的产品。从形状来看,新鲜卫生的腊肠是肥瘦分明的,而且有颗粒感,白的是肥肉,暗红色的是瘦肉,可以说红白分明。那些看上去像肉浆一样不清晰的,极有可能是在生产中添加了蛋白粉进去,千万不要购买。

生产时间过长的腊肠是会变色的,如白色的肥肉会变成淡黄色或黄色。看上去过于鲜红的腊肠也是不安全的,极有可能在生产时添加了过量的硝酸盐或亚硝酸盐,食用后会影响人体的健康。(辑)

典型案例

自助餐所食“肥牛”非肥牛 消费者获赔500元

因自助餐进食过程中发现所食“肥牛”非肥牛,王先生将该餐厅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餐费三倍赔偿其损失。记者获悉,海淀法院山后法庭日前审结了此案,判决餐厅赔偿王先生鉴定费及损失500元。

案件始末

原告王先生诉称,2014年许,他带家人在家附近一自助餐用餐,后在用餐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肥牛片在味道及色泽和纹理方面与其他烤肉店的肥牛片有较大差异,遂带走几片将其送至鉴定机构做是否为牛肉的DNA鉴定,后拿到的鉴定

意见书显示“不支持送检的检材为牛肉”。

2015年,王先生再次至该餐厅,持“肥牛”问厨师长是否为肥牛,厨师长承认“不是牛肉,餐饮行业都这么做”,并同意赔偿,但后一直未联系他,故诉至法院。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官现场送达,了解到该餐厅已于去年年初搬离,搬至何处原告及物业人员均不了解。经原告申请,法院向该餐厅公告送达了应诉手续并缺席审理。

庭审中原告提交就餐发票一张、鉴定结论一份及录像光盘一张,录像为原告与餐厅厨师长沟通的内容,该厨师长认可该咨询意见书的真实性,认

可其公司所提供牛肉非真牛肉,其公司确实存在将采购的非牛肉的肉卷标注为“肥牛”并出售给消费者的行为,且表示可承担费用的一半。

法官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与该餐厅成立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王先生为消费者,该餐厅为经营者,餐厅上述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最后,法院判决餐厅赔偿王先生鉴定费及损失500元。(新华网)

政策法规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

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

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